

## 短新闻

## 国有财产颗粒归仓

通讯员 钱塘剑

本报讯 “感谢检察机关的助力,相关企业拖欠的耕地占用税已全部入库。”近日,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收到了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。

今年上半年,检察院在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,辖区内部分企业在未办理耕地征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占用基本农田建造项目,受到行政处罚,但截至案件调查时,仍未上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。为避免国有财产流失,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,建议其依法履职,督促涉案企业限期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,并加强税收监管。此外,检察院还会同税务、规划资源等部门及相关街道召开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对接会,共同探讨征收协同举措,确立了以征收管理为核心的信息交换机制以及相关工作规范,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,有效构建耕地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。截至目前,多家企业已陆续完成耕地占用税申报工作,入库相应税款及滞纳金30余万元。

## 让观光车安全运行

通讯员 彭高翔

本报讯 旅游业是安吉县的支柱产业,为提升旅游质量,当地各景区大量使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用于接送游客。这类车辆属于特种设备,按照规定必须及时报备管理、定期检测,并在固定路线内行驶。不久前,安吉县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后发现,部分景区购入观光车后存在未向主管部门报备、部分驾驶员未获得驾驶资质、安全员未获得相关资质等问题,还有部分观光车“抄近路”违规在公共交通道路上行驶,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
为合力解决问题,检察院邀请县市场监管局、交警大队、文广新局和属地乡镇召开磋商会议,形成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机制。会后,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目前相关景区已完成整改。

此外,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,随着农旅融合式发展,各乡村、景点开展抱团经营,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常常被用作乡村、景点之间的接送工具,缺乏安全监管。检察院将继续推动完善对场(厂)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的运行监管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,促进全域旅游发展。

## 下沉村社“双组双促”

通讯员 沈斌

本报讯 近年来,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主动担当、迅速组织,下沉联系村社开展“双组双促”,精准帮扶村社“防疫情、创文明、保平安”。由院领导带队、全体干警轮班,集体助力打好防疫创卫攻坚战;认真开展环境集中大整治,逐户宣传共建共享文明城市;协助在重点交通路口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;设置广播循环播放防疫知识,确保防疫不松懈、举措抓到位。

## 图说平安

## “解锁”消防技能

近日,玉环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在市外国语学校开展消防知识“进军训”活动,向新生介绍消防安全知识。  
通讯员 王梦婷



## 掌握灭火方法

近日,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走进海盐元济高级中学,为正在军训的新生们讲解消防知识,上好消防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。  
通讯员 潘静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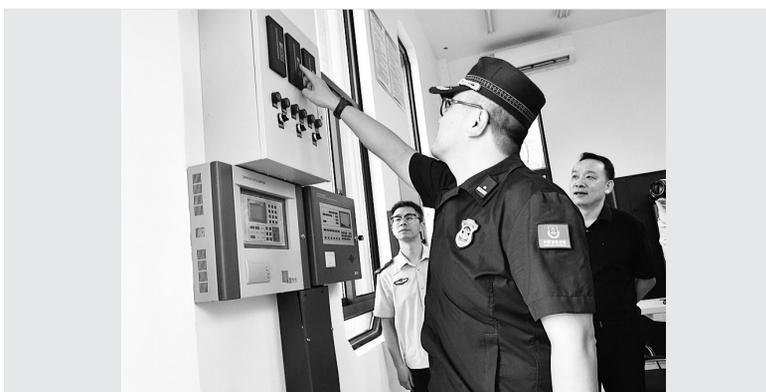
## 播下法治种子

近日,杭州市上城区清波司法所联合清波街道普法办、各社区开展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活动。司法所工作人员、禁毒志愿者、消防员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、消防宣传、禁毒反诈等方面展开普法宣传教育,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。  
通讯员 包正宇



## 护航校园安全

近日,德清县教育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的校车、校舍进行消防安全排查,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,为开学保驾护航。  
通讯员 吴德琴



## 平安点滴

## 线上调解止纷争

通讯员 姚靓雯 张彩燕 吴云飞 谢晓燕

本报讯 这几天,在杭州务工的常山县辉埠镇居民陈某某很高兴,因为借出去的钱终于能收回来了。他特地打电话感谢调解员线上调解,使他不用回常山就顺利解决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。

2020年8月,陈某某的朋友何某某因向银行还贷资金紧张,向他借了4000元。到了约定还款的日子,何某某以各种理由拖延,后来甚至拒接陈某某电话。因为工作忙碌,加上受疫情影响,陈某某几乎没有时间回常山催要这笔钱。

一个偶然的的机会,陈某某了解到浙江解纷码。抱着试一试的心态,他注册了账号,在线提交调解申请。收到申请后,辉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一时间受理,调解员及时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,并搭建了线上调解室,以视频“面对面”沟通的方式开展线上调解。调解过程全程录音录像,规范有序。调解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,讲事实、释法理,耐心劝说。最终,当事双方自愿达成分期还款的协议。之后,调解员拟好协议,并将电子版调解协议通过平台发送至当事人手机上,双方确认无误在线上完成了协议签名。

## 增强解纷能力

近日,建德市杨村桥司法所组织镇、村人民调解员(法律明白人)开展司法确认业务知识专项培训。主讲人以《“不花钱”的官司,司法确认值多少》为题,介绍了司法确认的总体情况和基本特点,并结合相关法律,就调解的原则、程序、协议制作等进行了讲解,进一步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解纷能力。  
通讯员 伊成璐



## 持续抓好宣传

通讯员 王诗婷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杭州高新区(滨江)区委、区政府坚持把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,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。该区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,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作用,以专题培训会、案件研讨会、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,带头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;线上线下发力广泛学,积极利用线上媒体和三级微信群将法律知识推送至居民和企业员工,同时开展“平安法治直通车”宣传,累计开展活动210余场;各类载体覆盖全面学,集中利用公共宣传栏、小区公示栏、公共显示屏等扩大宣传覆盖面,做到小区宣传栏全覆盖、宣传内容每月一更新。